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72號

原　　告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志賢
原　　告　張仁源
　　張淑芬
　　張維君
　　張淑芳
　　張文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被　　告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